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9 月 24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桃園地檢署偵辦大陸地區人民陸寧、石堅、蘇黔龍、王睿、楊羅旖旎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一案，說明如下：

本案經連日密集偵辦，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偵查終結，認為被告陸寧、石堅、蘇黔龍涉犯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後段之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罪嫌，被告王睿涉犯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、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後段之幫助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罪嫌，均依法提起公訴；另被告楊羅旖旎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犯罪嫌疑不足，依法為不起訴處分。茲說明案情事實及查證經過如下：

一、案情事實：

被告陸寧、石堅、蘇黔龍、王睿（於 103 年 8 月 16 日，以旅遊名義搭機來臺，已逾期居留）於民主 QQ 群之中國泛藍聯盟網際網路結識後，集資人民幣 25 萬元，由被告陸寧於 104 年 8 月 5 日，透過百度網站，向不知名之大陸地區人民，購買無國籍船筏，相約在山東省煙台市交付後，被告陸寧、石堅、蘇黔龍旋於 104 年 8 月 5 日下午 3 時許，自山東省煙台市駕駛該船筏出港，往南方航行，欲至新北市貢寮區福隆街之福隆海水浴場岸邊，

接應被告王睿及其女友楊羅旖旎（於104年6月27日，以旅遊名義搭機來臺，已逾期居留）後前往他處。被告王睿為免被告陸寧、石堅、蘇黔龍駕駛之船筏偏離福隆海水浴場方向，早於104年7月底，利用在我國逾期居留期間，至福隆海水浴場岸際某處，將個人所有之衛星導航機定位，顯示經緯度位置後，以平板電腦傳送至被告陸寧使用之行動電話。詎被告陸寧、石堅、蘇黔龍於航行途中，因遇颱風致船筏破損，遂駛至福建省寧德市白馬港暫時停靠，且在船筏船旋兩側噴上「霧隱」2字，嗣於104年9月8日凌晨3時許，又自該港駛出船筏，續往福隆海水浴場方向航行，惟因動力設備不足及受到海浪影響，船筏於104年9月10日上午10時許，在桃園市大園區圳頭村岸際之南沙崙中油施工處旁擱淺，經被告陸寧以衛星電話撥打被告王睿行動電話求援後，被告王睿旋帶同被告楊羅旖旎前往會面，並在附近找尋船廠欲予修復，等候期間，被告陸寧、石堅、蘇黔龍投宿桃園市大園區圳頭村岸際附近之工寮及該船筏，遍尋船廠2天無著後，迄104年9月12日下午，被告王睿、陸寧徒步前往竹圍漁港求援，經當地漁民通知海巡署人員後查獲。

二、查證經過

本署偵訊被告陸寧等5人及相關證人，勘驗船筏、船筏內之設備及物品、被告陸寧等5人之無線電、衛星電話、行動電話、隨身行李，僅發現其等間之單純通訊紀錄、以及便利商店發票、飲料罐、湯匙、衣物等日常生活用品，並無其等意圖危害我國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，刺探、蒐集、交付或傳遞我國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之事證。